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120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
(40665562_1143120936_1_ATTACH1.pdf、40665562_1143120936_1_ATTACH2.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如附件），請貴校轉知所屬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0041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說明如下：

（一）受理時間

- 1、每年受理提案2次，並以送達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時間計算。

（1）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為明（115）年3月16日（星期一）。

（2）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為115年9月15日（星期二）。

松山工農 1141211



NOAA1143016117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函送國教署；大專校院提案資料函送教育部。

(二)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學生提案流程分為兩種方式

1、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再由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提案。

2、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

(三)提案主題：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為限，學校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後，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屬地方政府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函送地方政府；屬教育部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函送教育部。

三、如有疑問，請逕洽國教署承辦人許先生，連絡電話：

(04) 3706-1370。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

